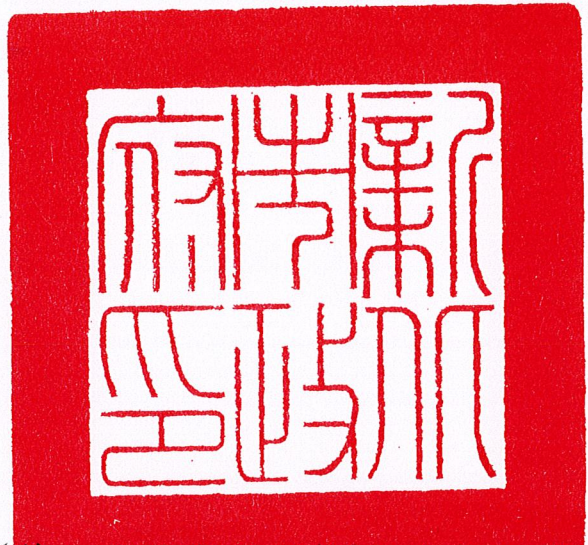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81983369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板橋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配合主細拆離)(第二階段)」案，自108年10月30日起核定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(張貼本府、板橋區公所、中和區公所及土城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各項公告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)。

市長 侯友宜